

#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湖北省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430000）

20/F, Guochuang Building, 32 Tangjiadun Roa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P. R. China

电话：+86 27 8562 0999 传真：+86 27 8578 2177

<http://www.dewellcn.com>

二零一七年三月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得伟君尚专字第 0125 号

**致：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安高新”）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 释 义.....	1
二、 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5
二、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公司的业务.....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公司的主要资产.....	4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变化.....	62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70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73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 推荐机构.....	80
二十一、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0
<b>第三部分 结 论.....</b>	<b>81</b>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公司、一安高新	指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安有限	指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376号《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014号《评估报告》

华信众合评估公司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行水果湖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工行光谷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锦帆科技	指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捷泊停车	指	武汉捷泊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1 月份
武汉东湖开发区工商局	指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营业执照》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境内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审查核准本次公开转让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一）一安高新董事会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的决议

2017年2月6日，一安高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6日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 （二）一安高新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的决议

2017年2月22日，一安高新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1,008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批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挂牌时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一安高新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申请公开转让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申请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公开转让的数量、价格、方式、挂牌时间等具体事宜；
2. 聘请参与申请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
3. 制作、修订、补充、签署与申请公开转让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4. 履行与申请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
5. 在申请公开转让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 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一安高新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四）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一安高新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一安高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安高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业已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一安高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安高新系于2017年2月6日由一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一安高新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2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0001964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安高新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SBI创业街2幢1302室；法定代表人余载武；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专营除外）、机电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安高新的前身一安有限系于1995年2月17日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安高新之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载武	828.76	82.218
2	余萍	50.24	4.984
3	韩松	50	4.961
4	田志斌	20	1.984
5	李葳	15	1.488
6	朱泽荣	10	0.992
7	彭西京	10	0.992
8	陈耀华	10	0.992
9	谢可	10	0.992
10	余欣宜	4	0.397

合 计	1,008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自其前身一安有限 1995 年 2 月 17 日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整体变更过程，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一安高新设立合法、有效。

## （二）公司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系由一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已具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一安高新的前身一安有限系 1995 年 2 月 17 日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一安有限设立至今，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2017 年 2 月 22 日，经武汉东湖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一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

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一安有限成立之日起算，一安高新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专营除外）、机电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反映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该《审计报告》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亦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一安高新主营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 1. 公司的治理机制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拟定了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 （1）工商

2017 年 1 月 25 日，武汉东湖开发区工商局出具书面证明：“经查询我局综合业务系统，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 （2）质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书面证明：“经核查，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东湖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建设主管单位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关于对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函的回告》，“经对你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建设经营情况核查，在武汉市市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我委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报告期内，一安高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安高新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情况说明文件以及一安高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安高新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详细阐述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安高新自其前身一安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等手续，一安高新历次股东和股权变更行为合法有效。一安高新现有股东股权权属明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股权明确，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一安高新已与长江证券就本次挂牌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长江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接受长江证券的持续督导。长江证券已就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推荐报告》及《公

开转让说明书》，并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一安高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安高新共有 10 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且一安高新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未申请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及《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安高新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一安高新的设立方式和程序

一安高新系由一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一安高新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6 年 12 月 1 日，一安有限召开 2016 年临时股东会，决定以一安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以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所确认的全体出资人作为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根据股本总额转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 年 9 月 22 日，一安有限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鄂武）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1024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2017年2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037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11月30日,一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170,278.72元。

4. 2017年2月5日,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1014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一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85.20万元。

5. 2017年2月5日,一安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1,008万元,其余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将一安有限整体变更为一安高新。

6. 2017年2月6日,余载武、余萍、田志斌、李葳、韩松、朱泽荣、彭西京、陈耀华、谢可、余欣宜等10人作为一安高新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一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一安高新。

7.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一安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武汉一安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武汉一安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武汉一安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组建武汉一安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武汉一安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武汉一安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武汉一安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武汉一安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武汉一安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武汉一安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武汉一安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余载武、余萍、田志斌、李葳、孙昌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邓碧霜、余友桂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斯豹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2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61号《验

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0,080,000.00 元，均系以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8.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武汉东湖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一安有限变更登记为一安高新，并取得注册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000196436 的《营业执照》。

9.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7 年 3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一份《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净资产调整事项说明》，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因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抵销事项引起资产减资损失—坏账准备和递延所得税变化对股改净资产进行了调整，将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由 11,812,679.68 元调整为 12,170,278.7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376 号《审计报告》予以认可并进行了更正，将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由 11,812,679.68 元调整为 12,170,278.72 元”；同日，华信众合评估公司出具《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调整说明》，经华信众合评估公司复核，“由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净资产审计值的误差，导致评估值存在误差。我公司复核确认一安高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6,852,012.73 元”。对此，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净资产数额的议案》，确认上述净资产变更事项，并确认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本充实性。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审计调整事项导致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额发生变化（增加），但鉴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审计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净资产数额不低于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股本总额；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已出资到位；公司设立及本次审计调整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一安高新是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一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没有改变历史成本，且净资产的审计值低于评估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一安高新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 （二）一安高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一安有限变更登记为一安高新，并取得注册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0001964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载武	828.76	82.218
2	余萍	50.24	4.984
3	韩松	50	4.961
4	田志斌	20	1.984
5	李葳	15	1.488
6	朱泽荣	10	0.992
7	彭西京	10	0.992
8	陈耀华	10	0.992
9	谢可	10	0.992
10	余欣宜	4	0.397
合 计		<b>1,008</b>	<b>100.00</b>

## （三）一安高新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一安高新的发起人为 10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设立

时《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一安高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股本总数为 1,008 万股，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符合设立时《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3） 一安高新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设立时《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一安高新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一安高新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其简历，一安高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一安高新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一安高新设立时的税费

一安高新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一安高新的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一安高新设立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目前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不存在一安高新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一安高新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不

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且除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关联交易金额占比正常；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一安高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车辆等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合用的情况，一安高新的各项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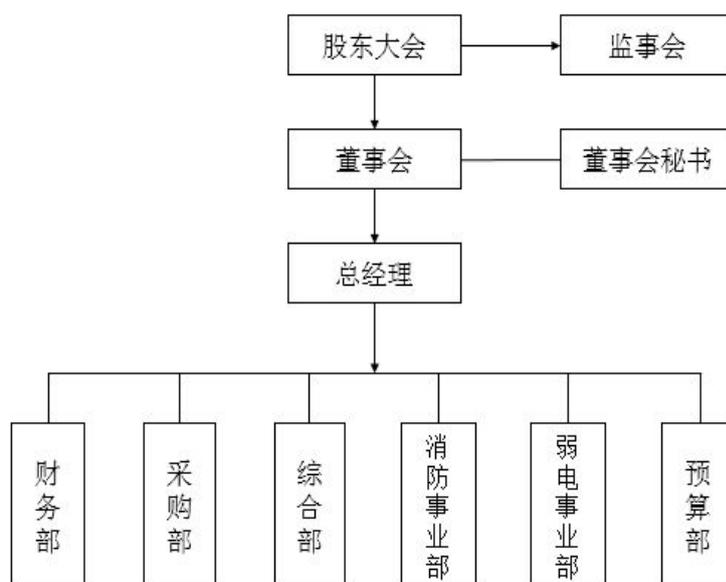
根据一安高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在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一安高新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一安高新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一安高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一安高新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一安高新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2719806928\*\*\*\*\*；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其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及风险承受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四章第一节第 4.1.3 条等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一安高新系由一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一安高新的发起人为原一安有限的共 10 名自然人股东。一安高新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载武	828.76	82.218
2	余萍	50.24	4.984
3	韩松	50	4.961
4	田志斌	20	1.984
5	李葳	15	1.488
6	朱泽荣	10	0.992
7	彭西京	10	0.992
8	陈耀华	10	0.992
9	谢可	10	0.992
10	余欣宜	4	0.397
合计		1,008	100.00

经核查，一安高新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身份证载明住址
1	余载武	男	中国	无	42010219661231*****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号
2	余萍	女	中国	无	42010219701009*****	武汉市武昌区青鱼嘴 ****号
3	韩松	男	中国	无	11011119721221*****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北 潞芳家园**号楼**单元 ****号
4	田志斌	男	中国	无	42010619600803*****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二 街坊****号
5	李葳	男	中国	无	13080219800212*****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下 营坊大街行署**号楼 ****号
6	朱泽荣	女	中国	无	42010619740817*****	武汉市武昌区常平仓 ****号
7	彭西京	男	中国	无	6101031962032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 华街道办事处东环二路 ****号
8	陈耀华	男	中国	无	42010619570823*****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号
9	谢可	男	中国	无	43012419880306*****	湖南省宁乡县朱良桥乡 槎梓桥村庙坡组****号
10	余欣宜	女	中国	无	42010619930620*****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二 街坊****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公民，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二）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一安高新系由一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一安高新的全体发起人以一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7年2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61号《验资报告》，对一安有限整体变更为一安高新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验证，一安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一安高新股本1,00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008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一安有限净资产已转为一安高新的股本，一安有限的资产已由一安高新承继，原一安有限名下的资产已转移、过户至一安高新名下或不存在变更障碍，一安高新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整体变更设立至今股东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股东即为10名发起人。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余载武持有公司82.218%股份，余载武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为一安高新的实际控制人。

### 2. 实际控制人余载武的基本情况

余载武，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本科；1989年9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武汉重型机床厂，任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武汉生龙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5年2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一安高新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余载武，并未发生变更，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出具的书面声明、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余载武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五)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投资并自行决策的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一安高新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 1. 1995 年 2 月 17 日，一安有限设立

(1) 1995 年 1 月 2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567)名称预核[内]第 76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

(2) 1995 年 1 月 18 日，余长清、余载武签署了《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下简称《章程》），该《章程》记载：“公司注册资本壹佰壹拾捌万元，由发起人合股出资，其中：余长清出资陆拾捌万元，占 57.6%，余载武出资伍拾万元，占 42.4%；公司组织机构由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组成。

(3) 1995 年 2 月 8 日，武汉融信审计事务所出具“武融审验【95】0018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一安有限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18 万元。

(4) 1995 年 2 月 17 日，一安有限就本次公司设立前往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一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余长清	68	68	57.6
2	余载武	50	50	42.4
合计		118	118	100

### 2. 1997年5月23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7年5月6日，一安有限全体股东余长清、余载武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余长清增加300万元，余载武增加200万元。

1997年5月6日，一安有限全体股东余长清、余载武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1997年5月19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鄂会师咨验字第252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一安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8万元。截至1997年5月16日止，一安有限已收到增加投入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618万元，其中投资者余长清投入资本为368万元，余载武投入资本为250万元。

1997年5月23日，一安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余长清	368	368	59.5
2	余载武	250	250	40.5
合计		618	618	100

### 3. 2002年2月6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1月22日，一安有限全体股东余长清、余载武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90万元，其中余长清增加230万元，余载武增加160

万元。

2002年1月22日，一安有限全体股东余长清、余载武形成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002年1月23日，湖北海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海信验字[2002]032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一安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万元。截至2002年1月22日止，一安有限已收到增加投入资本390万元。截至2002年1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8万元。

2002年2月6日，一安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余长清	598	598	59.33
2	余载武	410	410	40.67
合计		1008	1008	100

#### 4. 200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更名

2002年11月14日，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11月20日，一安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名称由“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5. 2005年1月26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23日，一安有限股东余长清与股东余载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余长清将其在一安高新中占有的14.33%股权转让给余载武。

2005年1月23日，一安有限全体股东余长清、余载武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余长清与余载武之间股权转让的决议。

2005年1月23日，一安有限全体股东余长清、余载武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1月26日，一安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余长清	453.6	453.6	45
2	余载武	554.4	554.4	55
合计		1008	100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余载武未向股权转让方余长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余长清与余载武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余长清将其股权赠与给余载武。对此，本所律师向余长清的配偶进行访谈，均确认前述赠与事实。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无偿转让（赠与）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 6. 2009年5月20日，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2009年4月30日，一安有限股东余载武与余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余载武将其在一安有限中占有的3%股权转让给余萍。同日，一安有限股东余长清与股东余载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余长清将其在一安有限中的45%股权转让给余载武。

2009年4月30日，一安有限全体股东余长清、余载武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余长清与余载武之间股权转让的决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余载武与余萍间股权转让的协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决议。

2009年4月30日，一安有限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余载武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30日，一安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余载武	977.76	977.76	97
2	余萍	30.24	30.24	3
合计		1008	100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余萍未向股权转让方余载武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余萍与余载武系兄妹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余载武将其股权赠与给余萍；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余载武未向股权转让方余长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余长清与余载武系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余长清将其股权赠与给余载武。

对此，经本所律师向余载武的配偶、余长清的配偶分别进行访谈，确认前述赠与事实。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无偿转让（赠与）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 7. 2016年3月11日，股权质押

2016年2月4日，公司股东余载武与工行光谷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0320201171-2016[光谷]质字 00005-1号），约定由余载武以其持有的一安有限977.76万元的出资额为一安有限向工行光谷支行3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3月11日，出质人余载武与质权人工行光谷支行共同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工商部门出具（鄂武）登记私出质[2016]第58号《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

2016年2月4日，公司股东余萍与工行光谷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0320201171-2016[光谷]质字 00005-2号），约定由余萍以其持有的一安有限30.24万元的出资额为一安有限向工行光谷支行3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3月11日，出质人余萍与质权人工行光谷支行共同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的登记手续，工商部门出具（鄂武）登记私出质[2016]第59号《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

#### 8. 2016年9月26日，解除股权质押

2016年9月26日，出质人余载武与质权人工行光谷支行共同在武汉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工商部门出具（鄂武）股质注销准字[2016]第 10034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质人余萍与质权人工行光谷支行共同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工商部门出具（鄂武）股质注销准字[2016]第 10033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 9. 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一安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余载武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1.98%股权转让给余萍，股东余载武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1.98%股权转让给田志斌，股东余载武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1.48%股权转让给李葳，股东余载武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4.96%股权转让给韩松，股东余载武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0.99%股权转让给朱泽荣，股东余载武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0.99%股权转让给彭西京，股东余载武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0.99%股权转让给陈耀华，股东余载武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0.99%股权转让给谢可，股东余载武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0.39%股权转让给余欣宜的决议。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一安有限股东余载武分别与余萍、田志斌、李葳、韩松、朱泽荣、彭西京、陈耀华、谢可、余欣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1.98%股权转让给余萍，其在一安有限的 1.98%股权转让给田志斌，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1.48%股权转让给李葳，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4.96%股权转让给韩松，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0.99%股权转让给朱泽荣，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0.99%股权转让给彭西京，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0.99%股权转让给陈耀华，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0.99%股权转让给谢可，将其在一安有限的 0.39%股权转让给余欣宜。受让方余萍、田志斌、李葳、韩松、朱泽荣、彭西京、陈耀华、谢可、余欣宜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16 年 11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安有限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余载武	828.76	828.76	82.218
2	余萍	50.24	50.24	4.984
3	韩松	50	50	4.961
4	田志斌	20	20	1.984
5	李葳	15	15	1.488
6	朱泽荣	10	10	0.992
7	彭西京	10	10	0.992
8	陈耀华	10	10	0.992
9	谢可	10	10	0.992
10	余欣宜	4	4	0.397
<b>合 计</b>		<b>1,008</b>	<b>1,008</b>	<b>100.00</b>

(二) 一安高新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一安高新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动。

(三) 公司股东股权代持及其股权权属纠纷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所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限制及纠纷的确认函》、《关于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关系的声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代持现象，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及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设立至今，股东股权不存在代持现象；
- (2)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 (3)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四）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核查公司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简历，与公司管理层及股东访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三会决议，查阅相关会计凭证，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或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国有企业领导人配偶或子女、现役军人、银行在职工作人员等禁止担任股东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且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载武承诺：在本次挂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其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余萍、韩松、田志斌、李葳、谢可、陈耀华、彭西京、朱泽荣、余欣宜分别承诺：在本次挂牌

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其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 经公司各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的上述股份限售承诺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变动及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1. 公司《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内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均为：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专营除外）、机电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有限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2016年1月至11月30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793,456.45、23,727,515.87元、16,617,429.90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100%、100%、99.9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二）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下列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2000877	资质等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11月12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46538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4月6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 许证字 [2005]0014 93-0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1月3日
4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ZAX-QZ 0120074201 0014-01	资质等级：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6年3月8日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4200200 6005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0年3月31日

6	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	鄂-武汉-A201	管理类别：A类	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6年7月30日，有效期壹年。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QJ2004R0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E10915R0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S20781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2000008	高新企业认证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发证时间：2014年10月14日，有效期三年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2676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武汉市商务局	发证时间：2016年10月19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361769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核发时间：2016年10月25日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10251123 270000031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11月1日
----	----------------	--------------------------	---------------	------------	------------

2015年6月5日，中安协资质管理中心出具《公告》，“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评定工作开展以来，得到了广大安防工程用户和安防企业的大力支持与积极参与。评定结果得到了政府采购部门、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广泛认可和采信。资质评定工作对于促进安防工程市场良性有序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保证评定工作顺利进行，目前，我们正对现行资质评价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决定在5月15日已暂停受理企业资质评定申请的基础上，从即日起暂停受理企业资质年审及复评等事项。暂停期间，证书保持有效。重新受理时间另行通知。以上事项，从即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2次变更，具体如下：

1. 2016年10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设部壹级），可承担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设部壹级），可承担各类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建设部甲级）；安全技术防范报警工程设计施工与安装（壹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专营除外）、机电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7年1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专营除外）、机电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工程施工业务则交由劳务分包方完成。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对象主要涉及办公建筑、宾馆酒店、市政工程、教育、金融等领域。该等业务未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占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13,793,456.45	13,793,456.45	100%
2015 年度	23,727,515.87	23,727,515.87	100%
2016年1-11月	16,617,429.90	16,618,844.99	99.99%

根据公司的上述资料，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公开转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公司亦未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 （六）公司的分支机构

##### 1. 北京分公司

<b>注册号</b>	110101006123673	<b>名称</b>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b>负责人</b>	余载武
<b>住所</b>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503B 单元		
<b>营业期限自</b>	2003 年 09 月 10 日	<b>营业期限至</b>	
<b>经营范围</b>	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东城分局	<b>核准日期</b>	2015 年 03 月 31 日
<b>经营状态</b>	在业		

## 2. 南京分公司

<b>注册号</b>	320105000141226	<b>名称</b>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b>负责人</b>	余载武
<b>住所</b>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86-1 号 513 室		
<b>营业期限自</b>	2011 年 06 月 28 日	<b>营业期限至</b>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公司业务		
<b>登记机关</b>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核准日期</b>	2011 年 07 月 25 日
<b>经营状态</b>	在业		

###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一安高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一安高新未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一安高新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16 年 1-11 月、2015 年、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820,745.18 元、374,997.88 元、-634,472.11 元。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营运，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公司经营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余载武持有公司 82.218%股份，故余载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余载武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50%，并且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具有全面决策权。据此，余载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余载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2.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 （1）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安高新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一安高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余载武（董事长）、余萍（董事、财务负责人）、田志斌（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葳（董事）、孙昌铭（董事）、邓碧霜（监事）、余友桂（监事）、刘斯豹（职工

监事) 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由一安高新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 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捷泊停车	2,000	立体车位设计、安装; 对停车场的投资建设、规划管理; 汽车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销售; 广告设计、制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余载武对该公司出资 400 万元, 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3. 公司过往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注意到, 报告期内, 公司还存在如下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万元)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1	锦帆科技	200	技术推广服务;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 余载武曾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并任该公司监事; 张秀枝(余载武的配偶, 下同)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7 年 1 月, 锦帆科技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 余载武及张秀枝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张秀枝不再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余载武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锦帆科技	加湿器	220,800.00		
合计		220,800.00		

报告期内，一安高新向锦帆科技购买电器设备。经核查，一安高新与锦帆科技之间的交易价格与锦帆科技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接近，为市场公允价格。本所律师认为，该向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载武	3,000,000.00	2016年2月4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余萍				
张秀枝				
合计	3,000,000.00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关联方余萍及张秀枝，为公司向工行光谷支行借款300万元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所律师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 3. 关联方开具信用证

开证人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开具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一安有限	锦帆科技	3,250,000.00	2015-10-9	2016-10-18	是
合计		3,250,000.00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证融资的问题，原因系公司当时其他融资渠道有限，为缓解短期内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故采取了不规范的票证

融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向招行水果湖支行申请开具金额为325万元的国内信用证，信用证编号LC1271500871，开证日2015年10月19日，到期日2016年10月18日，受益人为锦帆科技（无基础交易）。

2015年10月21日，招行水果湖支行与锦帆科签订《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编号：YF201519120），招行水果湖支行向锦帆科技提供上述编号LC1271500871国内信用证项下325万元议付款。同日，招行水果湖支行向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上述议付款。

锦帆科技取得上述议付款后，于2015年10月23日将全部议付款项转给一安有限，由一安有限实际使用该笔资金并承担相应利息及开证手续费等。2016年10月18日，前述信用证到期，公司向招行水果湖支行偿还了325万元国内信用证到期款。

就上述票证融资行为，公司已采取有效的规范措施，今后将避免采用此类不规范的融资形式。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为杜绝不规范的资金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采取票证融资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承诺未来避免采用不规范的票证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票证融资行为的目的是为了缓解临时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且到期的信用证公司已按期偿付。公司不规范使用票证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证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证的行为并未对银行或任何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未产生严重后果、公司亦就此采取了有效的规范措施，实践中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证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余载武	房产赠与	3,748,200.00		
余载武	现金赠与	900,000.00		
<b>合计</b>		<b>4,648,2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为了加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充实公司资产及流动资金，故决定对公司进行捐赠。2016年11月11日，一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余载武向公司赠与房产及现金。同日，一安有限全体股东余载武、余萍与公司签订《捐赠协议书》，约定余载武将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7号16层A6室、A7室两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分别为149.88 m<sup>2</sup>和156.85 m<sup>2</sup>）赠与公司（上述房产价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数额为准）；余载武向公司捐赠现金90万元。余载武将上述房产及现金投入公司，全部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接受该等房产及现金后应按照相关规定作会计处理，即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余载武对公司完成捐赠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008万元），全体股东（余载武、余萍）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6年11月18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14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持续使用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11日余载武持有的单项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374.8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捐赠系一安有限全体股东与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亦未与公司章程相悖，故该捐赠行为合法有效。上述《捐赠协议书》签订后，余载武于2016年11月28日已将捐赠房产办理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至公司名下；截至2016年11月30日余载武实际向公司支付现金90万元。因此，《捐赠协议书》已经实际履行完毕，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捐赠资产（房产及现金）。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充实公司资产，加强经营能力，且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财务及资产状况，对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还欠款	借入资金	拆借时间	说明
<b>2014 年度</b>				
田志斌		50,000.00	2014-02-27	公司借款
余萍		100,000.00	2014-02-27	公司借款
余萍		15,500.00	2014-03-31	公司借款
余友桂		500,000.00	2014-02-27	公司借款
余友桂	500,000.00		2014-11-30	公司还款
孙昌铭		1,000,000.00	2014-06-30	公司借款
孙昌铭		180,000.00	2014-08-21	公司借款
孙昌铭	30,000.00		2014-08-31	公司还款
孙昌铭	450,000.00		2014-09-30	公司还款
孙昌铭	700,000.00		2014-11-30	公司还款
<b>2015 年度</b>				
余萍	115,500.00		2015-03-31	公司还款
田志斌	50,000.00		2015-03-31	公司还款
孙昌铭		300,000.00	2015-01-28	公司借款
孙昌铭	300,000.00		2015-02-28	公司还款
孙昌铭		350,000.00	2015-06-30	公司借款
孙昌铭	350,000.00		2015-07-30	公司还款
孙昌铭		1,000.00	2015-12-31	公司借款
<b>2016 年 1-11 月</b>				
余萍		300,000.00	2016-06-30	公司借款
余萍	404,500.00		2016-09-26	公司还款
孙昌铭		200,000.00	2016-05-27	公司借款
孙昌铭	200,000.00		2016-06-27	公司还款
孙昌铭		800,000.00	2016-08-26	公司借款
孙昌铭	801,000.00		2016-09-26	公司还款

关联方拆借资金说明：根据核查的资料及股东承诺，资金往来不支付利息。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借出资金	归还资金	拆借时间	说明
<b>2014 年度</b>				
余载武	1,063,500.00		2014-01-31	借公司款
余载武		200,000.00	2014-04-30	还公司款
余载武	308,100.00		2014-05-12	借公司款
余载武		280,000.00	2014-05-31	还公司款
余载武	484,300.00		2014-06-30	借公司款
余载武	72,300.00		2014-07-31	借公司款

关联方	借出资金	归还资金	拆借时间	说明
余载武	37,800.00		2014-08-31	借公司款
余载武	159,800.00		2014-09-30	借公司款
余载武	37,560.00		2014-10-31	借公司款
余载武		2,710,000.00	2014-11-20	还公司款
余载武	743,300.00		2014-11-30	借公司款
余载武	60,858.60		2014-12-11	借公司款
余载武		210,000.00	2014-12-31	还公司款
锦帆科技	95,574.84		2014-09-30	代垫费用
锦帆科技	13,062.69		2014-10-30	代垫费用
锦帆科技	13,047.84		2014-11-30	代垫费用
锦帆科技	43,050.54		2014-12-30	代垫费用
<b>2015 年度</b>				
余载武	73,500.00		2015-01-31	借公司款
余载武	191,800.00		2015-02-28	借公司款
余载武	338,700.00		2015-03-11	借公司款
余载武		1,154,176.69	2015-03-31	还公司款
余载武	134,000.00		2015-05-31	借公司款
余载武		2,999,373.00	2015-06-10	还公司款
余载武	118,600.00		2015-06-30	借公司款
余载武	62,000.00		2015-07-31	借公司款
余载武		200,000.00	2015-08-31	还公司款
余载武	116,938.59		2015-09-30	借公司款
余载武		418,067.00	2015-10-31	还公司款
余载武	121,800.00		2015-11-30	借公司款
余载武		1,727,881.50	2015-11-30	还公司款
余载武		497,177.00	2015-12-29	还公司款
余载武	2,466,339.09		2015-12-31	借公司款
锦帆科技	13,054.59		2015-01-31	代垫费用
锦帆科技	13,038.39		2015-02-28	代垫费用
锦帆科技	13,038.39		2015-03-31	代垫费用
锦帆科技	26,282.18		2015-04-30	代垫费用
锦帆科技	13,043.79		2015-04-30	代垫费用
锦帆科技	35,000.00		2015-04-30	代垫费用
锦帆科技	779,751.64		2015-7-30	垫付费用、往来款
锦帆科技	1,416,571.91		2015-8-30	垫付费用、往来款
锦帆科技		1,380,215.38	2015-8-30	还公司款
锦帆科技	1,860,000.00		2015-9-30	往来款

关联方	借出资金	归还资金	拆借时间	说明
锦帆科技		1,860,000.00	2015-9-30	还公司款
锦帆科技	96,869.50		2015-10-31	垫付费用、往来款
锦帆科技		3,346,880.00	2015-10-31	还公司款
锦帆科技	1,715,065.83		2015-12-23	垫付费用、往来款
锦帆科技		1,699,784.62	2015-12-29	还公司款
锦帆科技	13,054.59		2015-01-31	代垫费用
<b>2016年1-11月</b>				
余载武		1,000,000.00	2016-01-15	还公司款
余载武	2,209,080.31		2016-02-18	借公司款
余载武		700,000.00	2016-05-31	还公司款
余载武		708,826.60	2016-06-27	还公司款
余载武		188,800.00	2016-08-26	还公司款
余载武		1,254,500.00	2016-09-26	还公司款
余载武		1,000,000.00	2016-10-31	还公司款
余载武		1,617,177.73	2016-11-18	还公司款
锦帆科技	2,800,000.00		2016-01-15	往来款
锦帆科技		2,700,000.00	2016-1-25	还公司款
锦帆科技	2,397.68		2016-02-29	代垫费用
锦帆科技	587,000.00		2016-03-23	往来款
锦帆科技		561,520.00	2016-03-23	还公司款
锦帆科技		125,480.00	2016-04-26	还公司款
锦帆科技	680,000.00		2016-06-27	往来款
锦帆科技		680,000.00	2016-06-27	还公司款
锦帆科技		918,769.81	2016-09-29	还公司款
锦帆科技	3,250,000.00		2016-10-31	往来款

关联方拆借资金说明：根据核查的资料及股东承诺，资金往来不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公司之前经营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形成严格的经营管理体系，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无偿借款，曾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以及用于生产经营的借支备用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锦帆科技	193,200.00	5,796.00			164,735.91	4,942.08
余载武			4,260,224.02	127,806.72	5,543,848.53	175,262.72
张秀枝			3,822.50	764.50	14,822.50	712.25
邓碧霜			45,317.00	1,359.51		
孙昌铭	39,244.87	1,177.35	11,776.06	353.28	47,406.77	1,422.20
<b>合计:</b>	<b>232,444.87</b>	<b>6,973.35</b>	<b>4,321,139.58</b>	<b>130,284.01</b>	<b>5,770,813.71</b>	<b>182,339.25</b>

##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锦帆科技		2,140,427.86	
田志斌		95,836.52	86,684.70
余萍		282,017.00	497,517.00
刘斯豹		1,875.49	15,763.10
周学英		240,000.00	39,853.67
李葳		9,045.00	5,380.00
<b>合计:</b>		<b>2,769,201.87</b>	<b>645,198.47</b>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包含关联方往来、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及其他资金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归集了押金、保证金、资金往来及其他资金往来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发展及治理的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突出了规范性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按照公司各项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至11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权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补充确认。经与公司他同类非关联的交易比较，本所律师认为，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一安有限与

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目前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一安高新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余载武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为规范运作，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公司及管理层承诺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并确保决策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得拆借资金供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使用；公司拆入资金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除因公司业务需要以外，公司不得对股东、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一安高新已经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执行

良好，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余载武，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余载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捷泊停车	2,000	立体车位设计、安装；对停车场的投资建设、规划管理；汽车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余载武对该公司出资 4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捷泊停车的主营业务为立体车位设计、安装；对停车场的投资建设、规划管理；汽车美容服务、汽车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捷泊停车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一安高新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上述服务需要由国家相关部门或机构确定服务资格和等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余载武持有捷泊停车 2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对该公司没有控制权，且一安高新与捷泊停车在业务范围上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一安高新”）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于本人作为一安高新股东事实改变之前，不

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一安高新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再作为一安高新股东为止；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一安高新及一安高新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一）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安高新名下的房产及土地见下表：

#### 1.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
1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307806 号	洪山区中北路 66#B-15-08	108.87	有
		洪山区中北路 66#B-15-01	141.78	

2	鄂(2016)武汉市武昌区不动产权第0015883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7号16层A6室	149.88	无
3	鄂(2016)武汉市武昌区不动产权第0015884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7号16层A7室	156.85	无

## 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他项权
1	洪国用(2003商)第17361号	洪山区中北路66号B幢1508、B15-01室	12.11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有
2	鄂(2016)武汉市武昌区不动产权第0015883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7号16层A6室	6.11	出让	办公用地	无
3	鄂(2016)武汉市武昌区不动产权第0015884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7号16层A7室	6.39	出让	办公用地	无

## (二) 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李志斌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创业街2号1302	93.78	2014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办公
2	禹定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津花园B座15楼5号	141.78	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30日	办公
3	北京清美东方美术培训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佰富苑工业园二楼(西北户)	104	2016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22日	一安高新北京分公司办公
4	骆佳俊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嘉园大厦B座1902	59.12	2016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13日	员工宿舍
5	向巧敏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5号7号楼332室	70.18	2016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6日	员工宿舍
6	央希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里1号29号楼2单元201	201.77	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员工宿舍

## (三) 主要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申请如下专利（但尚未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便于查看室内火灾位置的消防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189322.4	2017/03/01	申请中	原始取得
2	消防柜	实用新型	201720188213.0	2017/03/01	申请中	原始取得

##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官网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状态
1	一安	第 3441780 号	9	2024/07/13	有效
2	EON	第 4760006 号	36	2019/04/13	有效
3	一安	第 4760007 号	36	2019/02/06	有效
4	一安	第 3161354 号	37	2023/12/13	有效
5	EON	第 3441776 号	42	2024/12/27	有效
6	一安	第 3441779 号	42	2024/12/27	有效
7	EON	第 3441777 号	45	2024/12/13	有效
8	一安	第 3441778 号	45	2024/12/13	有效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0657864 号	一安建筑智能化与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 V1.0	2013SR152102	2012/06/14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0657024 号	一安建筑智能化消防实时监控系系统 V1.0	2013SR151262	2012/09/20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0657681号	一安智能建筑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3SR151919	2012/12/27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0657860号	一安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3SR152098	2013/04/25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0657800号	一安停车场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3SR152038	2013/06/21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0657573号	一安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3SR151811	2013/10/31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0305666号	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软件 V1.0	2011SR041992	2010/12/02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0304610号	安防联网图像智能识别报警系统 V1.0	2011SR040936	2010/01/15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0306012号	智能建筑中央集中管理系统 V1.0	2011SR042338	2010/09/16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0304883号	金融业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1SR041209	2010/05/28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0304885号	安防视频监控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1SR041211	2010/03/20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0306019号	消防报警实时三维显示系统 V1.0	2011SR042345	2010/07/30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1516194号	一安智能化远程运维系统 V1.0	2016SR337577	2016/07/24	原始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1516149号	一安视频会议系统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6RS337532	2015/06/25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1516152号	一安调度指挥系统软件平台 V1.0	2016SR337535	2014/11/20	原始取得
16	软著登字第1516908号	一安 zigbee 无线传输系统 V1.0	2016RS338291	2015/02/19	原始取得
17	软著登字第1516902号	一安无线门禁系统 V1.0	2016SR338285	2014/06/26	原始取得
18	软著登字第1516651号	一安消防运维系统 V1.0	2016RS338034	2015/10/29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一安有限整体变更为一安高新，一安有限名下专利申请权、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 （四）公司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域名：

域名	域名类型	权属人	备案编号	有效期
whaeon.com	国际域名	一安有限	鄂 ICP 备 05003040 号-1	2018 年 5 月 8 日

#### (五) 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家具、电脑、电器等办公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及轿车。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一安高新上述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290,056 元。

其中一安有限名下车辆信息为：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车辆识别代码
1	京 FV7077	小型轿车	东风雪铁龙 C5	非营运	2014 年 8 月 13 日	LDCA13X44E 22*****
2	京 NVV539	小型轿车	本田奥德赛	非营运	2009 年 10 月 23 日	LHGRB3869A 80*****
3	京 KN3983	小型轿车	奥迪	非营运	2007 年 4 月 26 日	LFV6A24F07 30*****
4	鄂 AEJ692	小型轿车	捷达	非营运	2004 年 11 月 30 日	LFVBA11G04 31*****
5	鄂 AA96N2	小型轿车	北汽	非营运	2015 年 4 月 17 日	LNBSCBAJ8E R4*****

#### (六) 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的财产系通过购买、股东捐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一安高新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或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一安高新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七)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一安高新的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一安高新合法拥有

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一安高新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2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湖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4,147,755.55	2013.10.18	湖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主体搬迁-湖北电网运行检修中心消防工程	正在履行
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81,645.94	2015.5	广华新城居住区 615 和 621 地块职工安置住宅项目 4-1#楼、4-2#楼及地下车库消防电工程	正在履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918,070.82	2015.5	广华新城居住区 615 和 621 地块职工安置住宅项目 4-3#楼、4-4#楼、4-5#楼及地下车库消防电工程	正在履行
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05,705.70	2014.5.5	广华新城居住区 615 和 621 地块职工安置住宅项目 4-1#楼、4-2#楼及地下车库-4-2#楼及周边地下车库消防水工程	正在履行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573,047.70	2014.8	煤直接液化项目一期工程第二、三条生产线生活区项目通讯系统分包工程	履行完毕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4,359,293.40	2014.5.20	办公楼/员工活动中心/宿舍楼通讯系统采购 S04	履行完毕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4,107,618.50	2014.6.24	办公楼检维修中心换热站通讯系统 S03	履行完毕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37,969.80	2014.4.25	中国石化朝阳门办公楼 2#改造项目-建筑设备监控与通道门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	履行完毕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2,902,510.00	2014.11.17	中国成达-通讯系统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启东市恒安防爆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704,994.00	2014.9.17	防爆扩音对讲系统设备	正在履行
北京维信通广电电子有限公司	4,920,000.00	2014.12.10	集群交换机、车载台、无线对讲机	正在履行
北京视佳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	2014.06.05	室内 LED 显示屏	正在履行
联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91,401.00	2014.3.3	交换机	履行完毕
北京宝盾门业技术有限公司	1,230,000.00	2014.06.10	保安门设备	履行完毕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125,573.50	2013.12.19	非屏蔽双绞线及配线架	履行完毕
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97,000.00	2014.06.20	全高旋转闸门	履行完毕
武汉蓝科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660.00	2015.9.25	服务器、虚拟存储一体机	履行完毕

##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7 年光谷字 00003 号)	工商武汉光 谷支行	300	自实际提款 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7 年光谷字 00004 号)	工商武汉光 谷支行	200	自实际提款 日起 12 个月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2014 年 水借字第 1014 号)	招行水果湖 支行	260	2014.11.7 至 2015.8.22	履行完毕
授信协议(2015 年 水授字第 0910 号)	招行水果湖 支行	500	2015.9.18 至 2016.9.17	履行完毕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5 年光谷字 0003 号)	工商武汉光 谷支行	300	自实际提款 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6 年光谷字 00005 号)	工商武汉光 谷支行	300	自实际提款 日起 12 个月	履行完毕

#### 4. 担保合同

##### (1) 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被保证的主债权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1	工行光谷支行	余载武	2016 年 2 月 4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人民币 300 万元内的债权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借 款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
2	工行光谷支行	余萍			
<b>备注</b>	余载武、余萍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3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与工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签订的各项金融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保证合同正在履行。				

##### (2)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主债权
1	工行光谷支行	余载武、张秀枝	余载武、张秀枝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的房产和土地	2020年12月31日，在人民币300万元内的债权
<b>备注</b>	余载武、张秀枝以其共同所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武房权证昌字第2012007823号的房产及编号为武昌国用（商2013）第11675号的土地使用权，自2016年2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3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与工行光谷支行签订的各项金融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工行光谷支行	一安高新	洪山区中北路66#B-15-08、66#B-15-01房 产和土地	2016年2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人民币300万元内的债权
<b>备注</b>	2017年2月17日（报告期外），一安高新与工行光谷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一安高新以权属证书编号为武房权证洪字第200307806号的房产及编号为洪国用（2003商）第17361号的土地使用权，自2017年2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一安高新与工行光谷支行签订的各项金融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抵押合同正在履行，一安公司与工行光谷支行于2017年3月1日，分别在房产及土地管理部门就上述抵押事项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3) 质押合同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物	主债权
1	工行光谷支行	余载武	余载武所持有的 一安公司股权	2016年2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人民币300万元内的债权
2	工行光谷支行	余萍	余萍所持有的一 安公司股权	
<b>备注</b>	上述质押合同已解除，于2016年9月26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核准手续。			
3	工行光谷支行	一安有限	一安有限经营权	2016年2月4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在人民币300万元内 的债权
<b>备注</b>	上述质押合同已解除，工行光谷支行于2017年2月3日出具《情况说明》， 该行同意解除上述质押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形式及取得方式均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合同不存在对一安高新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劳务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一部分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工作委托给劳务分包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北京民丰祥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	2016.10.14	劳务	正在履行
北京民丰祥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0,000.00	2016.10.14	劳务	正在履行
武汉云辉劳务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6.11.17	劳务	正在履行
伊金霍洛旗腾科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798,107.00	2014.11.12	劳务	履行完毕
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4.06.05	劳务	履行完毕
北京鑫昆京仑线缆销售中心	35,000.00	2013.10.25	劳务	履行完毕
内蒙古致臻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2015.02.06	劳务	履行完毕
武汉汇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6,500.00	2014.9.2	劳务	已解除
武汉润汰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00	2015.7.20	劳务	已解除
北京东方富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61,162.00	2014.11.2	劳务	已解除

上述劳务分包公司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劳

务分包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使用证号	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北京民丰祥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11061475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2016/01/29	2015/11/26-2020/11/25
	C101401401060-6/1	木工作业分包	壹级	2012/06/25	伍年
武汉云辉劳务有限公司	C107404201030015-4/4	混凝土作业分包	不分等级	2014/12/18	伍年

除上述两家分包公司具有相应的资质外，其他分包公司均不具有相应资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分包商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与无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解除了分包合同。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关于对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函的回告》，“经对你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建设经营情况核查，在武汉市市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我委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余载武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公司今后将规范劳务分包事宜，严格依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分包；如公司因劳务分包事宜被以处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额外应支付的任何罚款或其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上述瑕疵已经规范，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安高新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一安高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款项，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权益的情形。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一安高新的重大关联交易-1. 关联交易-（3）关联方资产转让”披露的股东捐赠资产之外，在报告期内，一安高新不存在合并、分立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的事项。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大股东捐赠外，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一安高新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 年 2 月 6 日，一安高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及其授权代表共 10 名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008 万股，占一安高新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一安高新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 （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22 日，一安高新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一安高新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成为公司的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与一安高新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条款。《公司章程（草案）》增加的内容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一安高新的具体情况所制定。

###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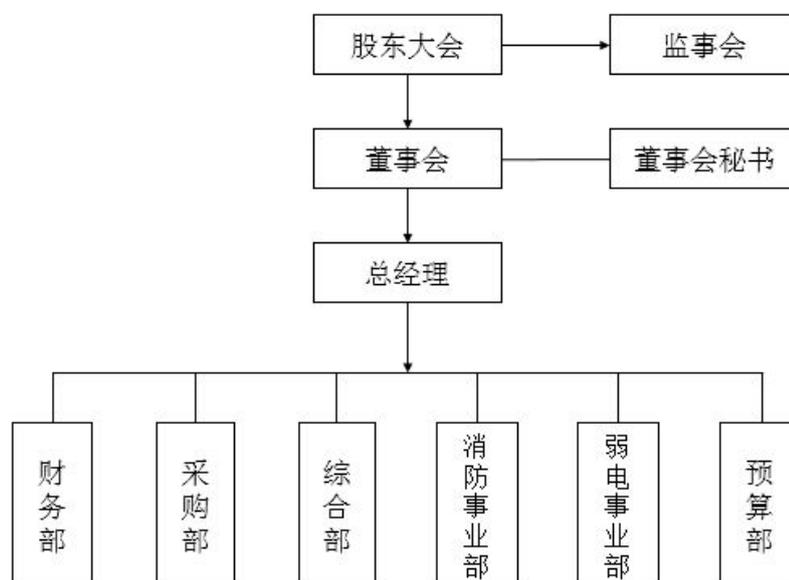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现行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一安高新的具体情况所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公司章程》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备案，《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一安高新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 1.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全部为自然人。

#####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 1 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 5. 内部管理结构

根据企业经营需要和董事会决议，设置了财务部、采购部、综合部、消防事业部、弱电事业部、预算部等 6 个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2 月 6 日，一安高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7 年 2 月 6 日，一安高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武汉一安高

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17年3月6日，一安高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一安高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召开会议3次，监事会召开会议1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自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变化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一安高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一安高新现任董事会成员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余载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余萍	董事
	田志斌	董事
	李葳	董事
	孙昌铭	董事
监事会	邓碧霜	监事会主席
	余友桂	监事
	刘斯豹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余载武	总经理（董事兼任）
	余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兼任）
	田志斌	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5 名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1) 余载武，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本科；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武汉重型机床厂，任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武汉生龙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一安高新董事长、总经理。

(2) 余萍，女，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专科；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武汉重型机床厂，任职员；1995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7 年 2 月至今任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

负责人。

(3) 田志斌，男，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商校，大专；1981年8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武汉重型机床厂，任管理干部；1995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 李葳，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本科；2002年11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英特尔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上海源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上海芭欧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北京大唐恒泰产业集团公司，任副技术总监；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程技术总监。

(5) 孙昌铭，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省建工局中等专科学校，大专。1993年至2003年就职于湖北省第六工程公司，任工长；2004年至2017年2月，就职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2月至今任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3名监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1) 余友桂，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纺织机械厂技校，中专；1987年12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武汉市万吨冷冻食品加工厂，任制冷工；2003年1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17年2月至今任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 刘斯豹，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市建材学校，中专；1998年12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物料主管；2017年2月至今任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职工监事。

(3) 邓碧霜，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专科；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武汉兴源宾馆，任销售文员；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武汉状元红服饰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主管；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主管；2017年2月至今任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 (1) 余载武，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节董事情况。
- (2) 余萍，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见本节董事情况。
- (3) 田志斌，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见本节董事情况。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余载武与财务负责人余萍、监事余友桂为兄妹关系，董事田志斌为余载武、余萍、余友桂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未发现存在亲属关系。

####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一安高新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一安高新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

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两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一安高新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任职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

1. 一安有限在整体变更为一安高新前，未设立董事会，由余载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余载武、余萍、田志斌、李葳、孙昌铭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余载武担任。

2. 一安有限在整体变更为一安高新前，未设监事会，由田志斌担任监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监事会，由邓碧霜、余友桂 2 名股东代表和刘斯豹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主席由邓碧霜担任。

3. 一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会聘任余载武为总经理，余萍为财务负责人，田志斌为董事会秘书。

4. 公司未设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以及治理机制完善而引起，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律师还审慎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查阅了该等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内容以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行为及纠纷的声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情况及声明承诺书》和《董监高未涉诉承诺函》，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且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1%、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营改增”后，原来应该交营业税未完工并未开票的项目开始交增值税，税率 3%；2016 年 5 月 1 日后承包的合同建安类的项目交增值税，税率 11%。

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现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016 年 12 月 5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能按时申报纳税，申报的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未受到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公司执行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四) 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安高新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时间	受补助对象	拨款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依据	金额 (万元)
1	2016年1月21日	一安高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年小微企业“惠融通”集合贷款实施方案》（武经信[2015]22号）	3
2	2016年10月20日	一安高新	东湖高新管委会发展改革局	保证保险利息补贴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打造资本特别的意见》（武政[2011]44号）、《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资本特区的暂行办法》（武新管发改[2014]42号）	1.11
				信用评级费补贴		0.15
3	2015年11月26日	一安高新	东湖高新管委会发展改革局	保证保险保费补贴	《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打造资本特别的意见》（武政[2011]44号）、《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资本特区的暂行办法》（武新管发改[2014]42号）	2.58
				保证保险利息补贴		2.0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政府补助履行了相关申报程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并已实际支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建筑智能化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问题，且自身无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公司经营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 公司已取得以下质量认证证书：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名称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

<b>地理位置</b>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津津花园 B 座 15 楼				
<b>证书编号</b>	04415QJ2004R0M	<b>认证领域</b>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GB/T 50430-2007	<b>证书状态</b>	有效
<b>发证日期</b>	2015-11-30	<b>截止有效期</b>	2018-11-29	<b>变更日期</b>	
<b>证书范围</b>	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设计和专业承包、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和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				

(2) 《环境管理系统认证证书》

<b>企业名称</b>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b>地理位置</b>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津津花园 B 座 15 楼				
<b>证书编号</b>	04415E10915R0M	<b>认证领域</b>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b>证书状态</b>	有效
<b>发证日期</b>	2015-11-30	<b>截止有效期</b>	2018-11-29	<b>变更日期</b>	
<b>证书范围</b>	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设计和专业承包、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和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的相关环境管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企业名称</b>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b>地理位置</b>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津津花园 B 座 15 楼				
<b>证书编号</b>	04415S20781R0M	<b>认证领域</b>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b>证书状态</b>	有效
<b>发证日期</b>	2015-11-30	<b>截止有效期</b>	2018-11-29	<b>变更日期</b>	
<b>证书范围</b>	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设计和专业承包、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和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该行政区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三）安全生产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生产企业，应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3. 公司现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鄂）JZ 安许证字[2005]001493-0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2014 年 11 月 3 日，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办理延期核准手续，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

4. 公司日常业务中注重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坚持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落

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公司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做好风险防范措施，还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及教育培训，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

5.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关于对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函的回告》，“经对你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建设经营情况核查，在武汉市市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我委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兹有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66 人，公司依法建立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 2.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 (1) 缴费种类

序号	缴费种类	登记编码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合计
1	基本养老保险	社险鄂字 42010917100098	19%	8%	27%
2	失业保险	社险鄂字 42010917100098	0.7%	0.3%	1%
3	工伤保险	社险鄂字 42010917100098	0.6%	---	0.6%
4	生育保险	社险鄂字 42010917100098	0.7%	---	0.7%

5	基本医疗保险	社险鄂字 42010917100098	8%	2%	10%
	大额医疗保险	社险鄂字 42010917100098	7 元	0 元	7 元

### (2) 公司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2017 年 1 月 22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无违规证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已在我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此期间分局未接到关于该公司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 3.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序号	公积金登记号	单位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比例 (%)	合计 (%)
1	2369828	8	8	16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 8%，个人缴存比例为 8%。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从未受到任何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与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之间亦无任何有关前述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争议”。

4.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对公司有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承担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国家和地方社保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因公司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要求公司补缴费用及承担处罚责任的，承诺人同意无条件承担补缴款项及处罚的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公司为职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受案法院	诉讼请求	现状
1	北京宝盾门业技术有限公司	一安有限	(2016)鄂0192民初1843号	合同纠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被告支付合同余款 772,500 元； 2、被告支付违约金 38,625 元（根据合同第 11 条第二款，每延迟一周，违约金延误部分金额的 0.5%，最高不得超过延误部分合同金额的 5%）以上两项合计 811,125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裁定移送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处理
			(2016)京0105民初46020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履行完毕
2	江苏京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一安有限	(2014)建商初字第 123 号	合同纠纷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1、支付 1,117,601.6 元货款； 2、承担逾期利息；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案，已履行完毕
3	河北朝晖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一安有限	(2016)苏0105民初2409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支付所欠款项 632,862.32 元及逾期利息 531,676.16 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一审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存款 118 万元； 2、法院正在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量进行司法鉴定

4	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一安有限	(2016)苏0105民初字1788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784,125.45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117,992.36元,该利息并应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付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正在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量进行司法鉴定
5	上海康大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一安有限	(2014)鄂武昌民商初字第00271号	买卖合同纠纷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偿付质保金6,456.4元和违约金6,456.4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已撤诉
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一安有限	(2015)海民(商)初字第45471号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235,067元,支付违约金12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和解结案,已履行完毕
7	一安有限	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6)苏01民终8485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穗安分公司、穗安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984,679.6元; 2、穗安分公司、穗安公司支付罚款	已结案

		司、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23,000元、返修费119,634元、代购材料费30,693元及水电费172,407.88元； 3、穗安分公司、穗安公司交付2,671,260.55元已收工程款的发票，如逾期不能交付，按2,671,260.55元的25%赔偿一安公司企业所得税损失。 一审庭审中，一安有限撤回了代购材料费30,693元及水电费172,407.88元的诉讼请求。	
8	一安有限	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6)苏0105民初6985号	建筑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开具910,025.39元的建筑安装发票； 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超额支付的款项162,643.79元。	一审法院正在委托鉴定机构对工程量进行司法鉴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以上诉讼系公司因为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有两起（第 3、4 项诉讼），涉诉标的金额总计 3,066,656.29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5.20%。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结果，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对外，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了“重大事项提示”。

2、对于上述两起未决诉讼，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第 3 起诉讼应付工程款 226,747.30 元；第 4 起诉讼应付工程款 325,783.42 元。

3、对于上述公司作为被告的两起未决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出具承诺，如公司在上述两起诉讼案件（第 3、4 项诉讼）中败诉，且经判决的应付总额超过对应项目中应付账款的账面净额，超过部分由余载武个人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第 3 项、第 4 项诉讼作出承诺，如公司在上述两起诉讼案件中败诉，且经判决的应付总额超过对应项目中应付账款的账面净额，超过部分由余载武个人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以上未决诉讼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外，公司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合理查询，除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外，公司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产品、质量、环境、劳动、社保、工商等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一安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安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推荐机构

一安高新已聘请长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一安高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 二十一、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公司董事及公司、长江证券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部分 结 论

本所律师认为，一安高新本次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一安高新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转让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会因引用该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一安高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蔡学恩

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祁飞'.

祁飞

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芷君'.

李芷君

2017年3月29日